

证券代码：870535

证券简称：江苏感创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投票，无其他投票方式及相关事件安排。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35	江苏感创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国家软件园飞鱼座C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汇报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10:00 前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国家软件园飞鱼座 C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艳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国家软件园飞鱼座 C 栋 7 楼 江苏感创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0-81156512

传真：0510-81156511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感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感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